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裁定

107年度侵附民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0000-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趙友貿律師
　　黃懷瑩律師
　　陳映羽律師
被　　告　梁家福
　　金礦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進益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（本院107 年度侵訴字第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501 條固明定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然此不過為一種訓示規定，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後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，換言之，即不能謂對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判決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意旨併參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乙○○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固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5日判決在案，惟原告既0000甲000000 於107 年9 月10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且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羽玄
　　法　官　翁毓潔
　　法　官　解怡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宜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